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专项审计报告	1-5
资产负债表	6
利润表	7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明细	8
授权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9-11



Grant Thornton
致同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广西南宁市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6 038
传真 +86 771 5566 820
www.grantthornton.cn

专项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16）第 450FC0047 号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基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的利润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恒基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

(一) 恒基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在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 取得凭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9145148169763146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7,275,005.8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7,275,005.80 元; 法定代表人: 黄海乐; 公司住所: 凭祥市大壮新区香格里拉小区 3 栋 05 号铺面。

(二) 公司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 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办公设备销售。

(三) 恒基投资公司于 2009 年以招拍挂方式成功竞得位于凭祥市弄坏边检站大门前的宗地(150 亩, 宗地编号 2009-21), 宗地性质为商服用地。

四、审计情况

(一)、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状况审计情况

经审计,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恒基投资公司资产总额 22,026,748.21 元, 负债总额 9,754,928.00 元,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271,820.21 元。

审计简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资产负债表审计情况简表 金额单位: 元

项 目	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		
	审前数	调整数	审定数
流动资产合计	22,026,748.21		22,026,748.21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0.00
资产总计	22,026,748.21		22,026,748.21
流动负债合计	9,754,928.00		9,754,92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9,754,928.00		9,754,928.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71,820.21		12,271,820.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2,026,748.21		22,026,748.21

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1、资产

(1) 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11,800.74 元, 其中, 现金 2,560.08 元, 银行存款 9,240.66 元。现金经盘点实际库存数与账面数一致。经对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余额核对相符。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11,800.74 元。

(2) 存货: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22,014,947.47 元, 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22,014,947.47 元。恒基投资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5 日与凭祥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建设出让合同, 通过挂牌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出让宗地编号 2009-21, 宗地坐落于弄怀边检站大门前, 宗地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 3 公顷, 仓储用地 7 公顷, 使用年限 40 年, 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9,500,000.00 元; 恒基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土地登记证 (编号: 凭国用 (2015) 第 196 号)。

2、负债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9,750,000.00 元, 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9,750,000.00 元。为借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款项。

(1)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4,928.00 元, 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4,928.00 元。为代扣养老保险。

3、所有者权益

(1) 实收资本: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17,275,005.80 元, 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17,275,005.80 元。

(2) 未分配利润: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未审报表数为 -5,003,185.59 元, 无审计调整, 审定数为 -5,003,185.59 元。

以上明细详见附件 3

(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损益审计情况

经审计, 2015 年度, 恒基投资公司营业收入 0.00 元, 营业利润 -688,605.64 元, 利润总额 -688,605.64 元, 净利润 -688,605.64 元;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恒基投资公司

营业收入 0.00 元，营业利润-558,383.79 元，利润总额-558,383.79 元，净利润-558,383.79 元。

审计简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损益审计情况简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2016 年 1 月至 3 月		
	审前数	调整数	审定数	审前数	调整数	审定数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688,605.64	0.00	-688,605.64	-558,383.79	0.00	-558,383.79
三、利润总额	-688,605.64	0.00	-688,605.64	-558,383.79	0.00	-558,383.79
四、净利润	-688,605.64	0.00	-688,605.64	-558,383.79	0.00	-558,383.79

具体审计情况如下：

1、营业利润

(1) 管理费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未审报表数为 687,175.80 元，无审计调整，审定数为 687,175.80 元。主要为工资薪金、福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未审报表数为 133,460.00 元，无审计调整，审定数为 133,460.00 元。主要为工资薪金、福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2) 财务费用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未审报表数为 1,429.84 元，无审计调整，审定数为 1,429.84 元。主要为银行利息及手续费等。

2016 年 1 月至 3 月，未审报表数为 424,923.79 元，无审计调整，审定数为 424,923.79 元。主要为借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款项利息支出等。

五、审计报告使用范围及使用责任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为收购恒基投资公司权益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任何后果，与本所及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资产负债表

附件 2: 利润表

附件 3: 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明细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中国·南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1:

资产负债表

金财01表

编制单位: 广西凭祥新恒基投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16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项目	行次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11,800.74	55,774.17	短期借款	74	9,750,000.00	
△结算备付金	3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拆出资金	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款	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			△拆入资金	77		
衍生金融资产	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8		
应收票据	7			衍生金融负债	79		
应收账款	8			应付票据	80		
预付款项	9			应付账款	81		
△应收保费	10			预收款项	82		
△应收分保账款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应收分保准备金	1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84		
应收利息	13			应付职工薪酬	85		41,521.35
应收股利	14			其中: 应付工资	86		
其他应收款	15		2,000.00	应付福利费	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			■其中: 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88		
存货	17	22,014,947.47	21,971,488.25	应交税费	89		127.65
其中: 原材料	18			其中: 应交税金	90		
库存商品(产成品)	19			应付利息	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应付股利	9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其他应付款	93	4,928.00	15,743,809.58
其他流动资产	22			△应付分保账款	94		
流动资产合计	23	22,026,748.21	22,029,262.42	△保险合同准备金	95		
非流动资产:	24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9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代理承销证券款	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		
长期应收款	28			其他流动负债	100		
长期股权投资	29			流动负债合计	101	9,754,928.00	15,785,458.58
投资性房地产	30			非流动负债:	102	—	—
固定资产原价	31			长期借款	103		
减: 累计折旧	32			应付债券	104		
固定资产净值	33	-	-	长期应付款	105		
减: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固定资产净额	35	-	-	专项应付款	107		
在建工程	36			预计负债	108		
工程物资	37			递延收益	109		
固定资产清理	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1		
油气资产	40			其中: 特准储备基金	112		
无形资产	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	-	-
开发支出	42			负债合计	114	9,754,928.00	15,785,458.58
商誉	43			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	115	—	—
长期待摊费用	4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6	17,275,005.80	1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			国有资本	1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			其中: 国有法人资本	118		
其中: 特准储备物资	47			集体资本	1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	-	-	民营资本	120	17,275,005.80	10,000,000.00
	49			其中: 个人资本	121	17,275,005.80	10,000,000.00
	50			外商资本	122		
	51			■减: 已归还投资	123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24	17,275,005.80	10,000,000.00
	53			其他权益工具	125		
	54			其中: 优先股	126		
	55			永续债	127		
	56			资本公积	128		
	57			减: 库存股	129		
	58			其他综合收益	130		
	59			其中: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1		
	60			专项储备	132		
	61			盈余公积	133		
	62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34		
	63			任意公积金	135		
	64			■储备基金	136		
	65			■企业发展基金	137		
	66			■利润归还投资	138		
	67			△一般风险准备	139		
	68			未分配利润	140	-5,003,185.59	-3,756,196.16
	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	12,271,820.21	6,243,803.84
	70			■少数股东权益	142		
	71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143	12,271,820.21	6,243,803.84
资产总计	72	22,026,748.21	22,029,262.42	负债和所有者(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22,026,748.21	22,029,262.42

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西桂新和星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2016年1月至3月	2015年1月至12月	项目	行次	2016年1月至3月	2015年1月至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		
其中:营业收入	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32		
△利息收入	3			政府补助	33		
△已赚保费	4			债务重组利得	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减:营业外支出	35		
二、营业总成本	6	558,383.79	688,605.6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6		
其中:营业成本	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37		
△利息支出	8			债务重组损失	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558,383.79	-688,605.64
△退保金	10			减:所得税费用	40		
△赔付支出净额	1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558,383.79	-688,605.64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	-558,383.79	-688,605.64
△保单红利支出	13			*少数股东损益	43	-	-
△分保费用	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		
销售费用	16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资产的变动	46		
管理费用	17	133,460.00	687,175.80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7		
其中:研究与开发费	1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		
财务费用	19	424,923.79	1,429.84	其中:1.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9		
其中:利息支出	20	424,125.0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0		
利息收入	21	-288.16	-59.16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1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22			1.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2		
资产减值损失	2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3		
其他	2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4	-558,383.79	-688,605.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558,383.79	-688,605.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6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八、每股收益:	5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基本每股收益	58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558,383.79	-688,605.64	稀释每股收益	59	-	-
加:营业外收入	30				60		

附件3:

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明细

资产负债表主要报表项目	截止2016年3月31日
货币资金	
现金	2,560.08
银行存款	9,240.66
其他应收款合计:	11,800.74
存货	
土地获得价款	19,500,000.00
土地拆迁补偿费	2,111,424.25
土地前期工程款	403,523.22
在建工程合计	22,014,947.47
短期借款	
南宁利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9,750,000.00
短期借款合计	9,7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代扣养老保险	4,928.00
其他应付款合计:	4,928.00
实收资本	
黄海乐	17,275,005.80
实收资本合计:	17,275,005.80



Grant Thornton

致同

授权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范围为：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系本所的分支机构，现授权广西分所可承接本所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同时授权广西分所可在上述报告及其他所需对外报送的资料上盖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公章，视同总所盖章。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2016年1月1日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1) 1035号“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字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合伙人胡锦涛、黄成利、李小宁、黎荣果、丘树旺等五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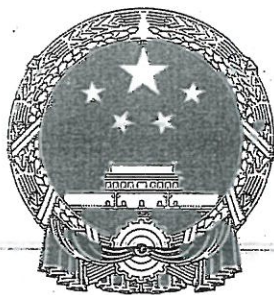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合伙人会议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2016年1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599849034T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西分所

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南宁市金湖路59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16、3217号

负责人 李小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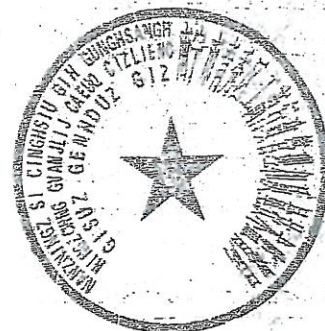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资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2 月 23 日

提示

1、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2、《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